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383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葛怡君

吳佳芬

被告 吳億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2,225元，及其中新臺幣14萬8,531元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71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2,2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吳億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張引用其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1月2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雲端服務平台申請資料、信用卡約定條款、關係戶科目餘額查詢表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準此，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

01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4 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5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06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08 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  
09 臺幣2,28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1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8 書記官 林幸萱